罪犯余文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86号

　　罪犯余文勇，男，1990年1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(2021)闽0627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文勇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9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余文勇于2019年1月初至2021年3月28日在南靖县，违反枪支管理规定，非法制造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一支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。

　　罪犯余文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间隔期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000.5分，获得表扬一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1分，即为2022年7月2日乱倒剩饭剩菜扣1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余文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文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